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16-320-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1 号”《关于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提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问询事项，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更新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文件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26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反馈问题：

(一) 交易方案

2、报告书披露，海航投资(000616.SZ)目前持有华安财险7.143%股权，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海航资本持有的华安财险12.5%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海航投资合计持有华安财险19.143%股权。请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补充披露收购华安财险31,020万股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完成前，海航资本直接持有渤海金控2,137,133,675股股份，占渤海金控总股本的34.56%，并与一致行动人燕山基金、深圳兴航、天津通万合计持有渤海金控52.35%的股份，海航资本为渤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此外，根据海航投资发布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2016年7月8日，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合计持有公司303,870,252股股份（其中海航投资控股持有18,093,829股股份），占海航投资总股本的21.25%，海航资本为海航投资第一大股东。

海航投资(000616.SZ)目前持有华安财险7.143%股权，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海航资本持有的华安财险12.5%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海航投资合计持有华安财险19.143%股权，海航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故渤海金控收购华安财险31,020万股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8月9日，渤海金控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据此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渤海金控拟收购华安财险31,020万股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报告书披露渤海金控 2016 年 7 月向 GECAS 及相关卖方收购的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为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补充披露认定收购 45 架飞机租赁资产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的原因及依据，上述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 Avolon、HKAC 与 GECAS 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 33 架飞机的收购协议》（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IRTY THREE AIRCRAFT）、《关于 7 架飞机的收购协议》（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SEVEN AIRCRAFT）、《关于 2 架飞机的收购协议》（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WO AIRCRAFT）、《关于 3 架飞机权益收购协议》（BENEFICIAL INTERES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REE AIRCRAFT）等相关协议，该次交易所涉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且不含负债，故该交易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计算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判断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渤海金控	标的资产（合计）	比例
资产总额	13,190,089.60	2,994,247.59	22.70%
营业收入	965,902.30	273,531.16	28.32%
资产净额	2,729,109.80	380,291.16	13.93%

注 1：渤海金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注 2：渤海金控收购的上述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为非股权资产且不

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因未取得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资产总额，按交易金额计算相关指标。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飞机资产为非股权类资产，且不涉及负债，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报告书显示，香港国际租赁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内部的飞机租赁业务。请公司结合 12 家 SPV 目前租约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

（1）公司收购 12 家 SPV 股权后是否增加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是否会造成香港国际租赁和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3）结合（1）（2）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是否增加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是否增加关联交易

12 家 SPV 的承租人为香港航空，香港航空系受海航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上市公司为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渤海金控与香港航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市公司收购 12 家 SPV 后，12 家 SPV 与香港航空的飞机租赁业务将构成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

2、定价是否公允

12 家 SPV 的飞机租赁租金由固定租金、浮动租金及维护管理费组成。12 家 SPV 共持有 12 架飞机，包含 5 架 A330-300 系列飞机、4 架 A320-200 系列飞机以及 3 架 A330-200 系列飞机。其中 3 架 A330-200 系列飞机为二手货机，公司下属 HKAC 和 Avolon 自有飞机均为客机，3 架 A330-200 系列飞机的租金水平与 HKAC 和 Avolon 飞机租金水平不均具有可比性。

根据 12 家 SPV 之 5 架 A330-300 系列飞机的业务合同，2016 年 3 月 31 日

至租赁期满实际收取的月均租金如下：

序号	MSN	承租人	2016年3月31日至租赁期满实际收取的月均租金（万美元）
1	1325	香港航空	116.24
2	1358	香港航空	117.00
3	1369	香港航空	117.00
4	1384	香港航空	118.30
5	1398	香港航空	118.72
平均			<b>117.45</b>

HKAC 共有 64 架飞机,其中包含 7 架 A330-300 系列飞机,机龄与 12 家 SPV 持有的上述 5 架 A330-300 系列飞机较为接近,较均有可比性,根据 HKAC 与各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7 架 A330-300 系列飞机的月租金水平如下:

序号	MSN	承租人	月租金（万美元）
1	1583	SriLankan	102.4
2	1604	SriLankan	102.5
3	1650	SriLankan	102
4	1654	Garuda	95.48
5	1669	SriLankan	102
6	1689	SriLankan	102
7	1671	Garuda	95.48
平均			<b>100.27</b>

HKAC 上述 7 架 A330-300 系列飞机的承租人为 SriLankan(斯里兰卡航空公司)和 Garuda(印度尼西亚鹰航空公司),系非关联租赁业务,月租金的平均水平为 100.27 万美元。

根据 12 家 SPV 之 4 架 A320-200 系列飞机的业务合同,2016 年 3 月 31 日至租赁期满实际收取的月均租金如下:

序号	MSN	承租人	2016年3月31日至租赁期满实际收取的月均租金（万美元）
1	6003	香港航空	37.77
2	6246	香港航空	38.50
3	6442	香港航空	40.00
4	6776	香港航空	40.90
平均			<b>39.30</b>

HKAC 共有 64 架飞机,其中 12 架飞机的机龄与 12 家 SPV 持有的上述 4 架 A320-200 系列飞机较为接近,较均有可比性,根据 HKAC 与各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12 架 A320-200 系列飞机的月租金水平如下:

序号	MSN	承租人	月租金（万美元）
1	5139	Wizz Air	29.61

2	5281	Jetstar Japan	38.05
3	5298	Indigo	38.42
4	5365	Indigo	33.90
5	5411	Indigo	34.05
6	5492	Jetstar Japan	38.60
7	5885	Jetstar Japan	31.00
8	6381	Jetstar Japan	37.84
9	6602	VivaAerobus	30.70
10	6610	Volaris	31.63
11	6778	Volaris	33.25
12	7000	Volaris	31.14
平均			<b>34.02</b>

HKAC 上述 10 架 A320-200 系列飞机的承租人为 Wizz Air（匈牙利 Wizz 航空公司）、Jetstar Japan（日本捷星航空公司）、Indigo（印度 Indigo 航空公司）和 Volaris（墨西哥 Volaris 航空公司），系非关联租赁业务，月租金的平均水平为 33.86 万美元。

综上，12 家 SPV 与香港航空的飞机关联租赁月租金水平高于 HKAC 与非关联公司的非关联租赁月租金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12 家 SPV 的关联交易定价水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是否会造成香港国际租赁和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香港国际租赁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内部的飞机租赁业务，香港国际租赁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012 年渤海金控收购 HKAC 时，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将以渤海金控作为发展下属租赁业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新设或收购其他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租赁公司于未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承诺人将于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将所控制的该租赁公司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③承诺人将来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④保证海航资本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



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香港国际租赁未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渤海金控年度报告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应将香港国际租赁以合法方式注入渤海金控。

根据香港国际租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香港国际租赁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5%、2.22% 和 2.20%，而渤海金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6%、10.65% 和 12.28%。香港国际租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低于同期渤海金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整体收购香港国际租赁将拉低渤海金控整体的收益率水平，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先行收购香港国际租赁下属 12 家 SPV，系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实质性举措，体现了海航集团、海航资本作为公司大股东支持公司作为唯一租赁业务平台的战略安排。

2012 年公司收购 HKAC 时，香港国际租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②承诺人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内部船舶租赁业务或海航集团控制下的航空公司相配套的内部飞机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承诺人获得从事新的租赁业务的商业机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自收到通知后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决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如属于外部业务，则不论是否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均需经董事会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除非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承诺人表示放弃参与上述新业务，承诺人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无偿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发出上述放弃通知，承诺人才可以从事上述新业务。

③承诺人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与渤海金控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于每季度前五日内向渤海金控以书面形式通报截至上一季度末正在执行的全部租赁项目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国际租赁仍以海航集团内部的飞机租赁业务为主，而公司下属 HKAC 和 Avolon 两大飞机租赁业务平台仍以海航集团外部飞机租赁业务为主，海航集团内部的飞机租赁业务占比较小，承接 12 家 SPV 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不存在依赖海航集团内部飞机租赁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香港国际租赁的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与香港国际租赁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三、结合（1）（2）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以租赁业务为主业，作为出租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运营体系、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2016 年 7 月 29 日，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再次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渤海金控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金控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渤海金控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渤海金控下属企业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渤海金控的资产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金控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

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不以渤海金控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渤海金控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承诺人。

### 3、渤海金控的人员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金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渤海金控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渤海金控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 4、渤海金控的机构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金控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承诺人保证不干涉渤海租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渤海金控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渤海金控的财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金控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渤海金控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承诺人不干预渤海金控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渤海租赁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渤海金控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 12 家 SPV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请公司对比分析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的关联交易情况，并予以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安永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渤海金控的关联交易情况

如下：

##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发生的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无变化。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海航集团	员工培训	-	14
新国宾馆	住宿	5	-
海南新生	用品	6	-
SGS	董事服务	-	850
海航资本	员工培训	-	39
北京一卡通	物业及会议服	166	649
易建科技	科技信息	140	501
海航进出口	商品	-	55
Hong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商旅服务	715	5,878
科航投资	会议服务	-	13
天津航空	咨询服务	-	1,261
香港快运	咨询服务	-	6,622
浦发置业	物业绿植服务	42	172
海航资本投资	财务顾问服务	100	2,500
民安财产	物业服务	-	137
长江租赁	咨询服务	-	7,920
合计		1,174	26,611

###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Australian Aviation Fund	咨询服务	37	37	6,631	6,631
海航资本	咨询服务	-	-	1,571	1,571
海南绿巨人	顾问服务	1,453	1,453	991	991
凤凰机场	顾问服务	-	-	566	566
天津航空	咨询服务	-	-	255	255
香港航空	咨询服务	-	3,049	-	990
合计		1,490	4,539	10,014	11,004

本次交易后，因 12 家 SPV 新纳入合并报表，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存在 12 家 SPV 为香港航空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

## 2、关联方资产托管和承包

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发生的关联方资产托管和承包无变化。

### (1) 2016年1-3月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确认的 托管收益
长江租赁	托管经营	2015年5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625
浦航租赁	托管经营	2015年5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500
扬子江租赁	托管经营	2015年5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500

### (2) 2015年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确认的 托管收益
长江租赁	托管经营	2015年5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1,667
浦航租赁	托管经营	2015年5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1,333
扬子江租赁	托管经营	2015年5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1,333

## 3、关联方租赁

### (1) 作为出租人

#### ①经营租赁

单位：千元

经营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大新华轮船	集装箱	6,138	6,138	24,221	24,221
天津天海	集装箱	1,079	1,079	3,236	3,236
天津航空	飞机	25,762	25,762	36,263	36,263
海南航空	飞机	135,652	135,652	211,868	211,868
香港快运	飞机	14,088	14,088	54,865	54,865
TIP TrailerServices Germany	集装箱	2,132	2,132	1,627	1,627
香港航空	飞机	-	216,716	-	795,573
合计		<b>184,851</b>	<b>401,567</b>	<b>332,080</b>	<b>1,127,653</b>

本次交易后，因12家SPV新纳入合并报表，2015年和2016年1-3月12家SPV与香港航空的飞机租赁业务纳入关联交易范围。

#### ②融资租赁

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作为出租人发生的融资租赁无变化。

单位：千元

融资租赁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融资租赁合同本金金额	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合同本金金额	租赁收入
舟山金海	船坞、码头、设备及厂房	1,000,000	8,209	1,000,000	42,222
海航机场集团	机器设备	149,000	3,424	329,000	18,320
大通建设	商业地产	350,000	16,411	150,000	11,692
首都航空	机器设备	250,000	2,591	250,000	16,074
中川机场	机器设备	51,000	-	51,000	5,250
首航通用	飞机	3,625	33	3,625	307
凤凰机场	机器设备	20,000	189	20,000	588
海南航空学校	飞机	5,930	119	5,930	39
海南绿巨人	车辆设备	25,900	393	25,900	393
金海重工	机器设备	120,000	2,483	120,000	7,289
浦航租赁	机器设备	150,000	1,871	150,000	11,159

## (2) 作为承租人

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关联方租赁无变化。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科航投资	房屋	1,411	5,541
浦发置业	房屋	280	1,119
民安财产	房屋	-	881

## 4、关联方担保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担保无变化。

## ①2016年1-3月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海航资本	美元 1,855,000 千元	2015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否
大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元 31,000 千元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21日	否

## ②2015年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海航资本	美元 675,000 千	2015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否

	元			
大新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美元 31,000 千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否
海航集团	132,500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是

## (2) 提供关联方担保

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发生的提供关联方担保无变化。

## ①2016 年 1-3 月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海航集团	827,702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 ②2015 年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海航集团	827,702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资金拆入

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无变化。

## A、2016 年 1-3 月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渤海国际信托	人民币 180,000 千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渤海国际信托	人民币 172,000 千元	2015 年 6 月 5 日

## B、2015 年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渤海国际信托	人民币 180,000 千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渤海国际信托	人民币 172,000 千元	2015 年 6 月 5 日
BL Capital	美元 196,500 千元	2015 年 9 月 1 日

## ②资金拆出

本次交易前，渤海金控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

本次交易后，渤海金控存在如下关联方资金拆出：

## A、2016 年 1-3 月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香港国际租赁	美元 3,221 千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

## B、2015 年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香港国际租赁	美元 3,221 千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

本次交易后，因 12 家 SPV 新纳入合并报表，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 12 家 SPV 与香港国际租赁的资金拆借纳入关联交易范围。

## 6、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无变化。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长江租赁	转让资产	-	531,920

## 7、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 ①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海南航空	33,280	33,280	18,852	18,852
大新华轮船	12,165	12,165	10,169	10,169
海航机场集团	2,387	2,387	2,585	2,585
浦航租赁	983	983	2,517	2,517
天津航空	9,624	9,624	1,852	1,852
TIP Trailer Services Germany	1,649	1,649	1,675	1,675
首都航空	-	-	1,632	1,632
长江租赁	-	-	1,667	1,667
扬子江租赁	-	-	1,333	1,333
天津天海	1,081	1,081	1,453	1,453
海南航空学校	40	40	39	39
凤凰机场	22	22	33	33
首航通用	7	7	9	9
大通建设	778	778	-	-
香港航空	-	397,061	-	379,115
合计	<b>62,016</b>	<b>459,077</b>	<b>43,816</b>	<b>422,931</b>

本次交易后，因 12 家 SPV 新纳入合并报表，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 12 家 SPV 与香港航空开展飞机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将增加上市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 ②其他应收款

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无变化。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渤海国际信托	3,520	3,520
科航投资	1,562	1,562
浦发置业	323	323
天津航空	-	263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	193
民安财产	100	100
<b>合计</b>	<b>5,505</b>	<b>5,961</b>

## ③长期应收款

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各期末关联方长期应收款无变化。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舟山金海	661,653	661,619
海航机场集团	145,455	166,767
首都航空	-	124,986
金海重工	119,811	119,939
浦航租赁	100,771	113,478
海南绿巨人	25,898	25,897
凤凰机场	10,002	15,001
海南航空学校	5,726	5,930
首航通用	2,211	2,507
<b>合计</b>	<b>1,071,527</b>	<b>1,236,124</b>

## 8、关联方应付及预收款项余额

## ①预收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舟山金海	7,277	7,277	7,187	7,187
海航机场集团	5,574	5,574	5,890	5,890
金海重工	3,033	3,033	3,033	3,033
首都航空	-	-	1,132	1,132
浦航租赁	1,095	1,095	1,047	1,047
海南航空学校	26	26	27	27
扬子江租赁	167	167	-	-
长江租赁	208	208	-	-

香港航空	-	78,355	-	83,470
<b>合计</b>	<b>17,380</b>	<b>95,735</b>	<b>18,316</b>	<b>101,786</b>

本次交易后，因 12 家 SPV 新纳入合并报表，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 12 家 SPV 与香港航空开展飞机租赁业务产生的预收款项将增加上市公司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

###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BL Capital	-	-	979,976	979,976
GSC II	278	278	932,808	932,808
香港快运	7,753	7,753	7,792	7,792
天津航空	2,034	2,034	1,299	1,299
汇通水电	1,663	1,663	1,663	1,663
海航集团	1,350	1,350	1,356	1,356
海南航空	5,691	5,691	419	419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262	262	299	299
SGS	-	-	203	203
浦发置业	108	108	-	-
香港国际租赁	500	198,292	502	198,294
民安财产	91	91	91	91
<b>合计</b>	<b>19,730</b>	<b>217,522</b>	<b>1,926,408</b>	<b>2,124,200</b>

本次交易后，因 12 家 SPV 新纳入合并报表，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 12 家 SPV 与香港国际租赁的其他应付款将增加上市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 ③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首都航空	217,924	217,924	219,017	219,017
天津航空	231,390	231,390	202,598	202,598
西部航空	144,919	144,919	145,645	145,645
海南航空	237,898	237,898	127,164	127,164
首航通用	363	363	363	363
金海重工	3,000	3,000	-	-
海南航空学校	344	344	344	344
香港航空	-	76,888	-	71,429
<b>合计</b>	<b>835,838</b>	<b>912,726</b>	<b>695,131</b>	<b>766,560</b>

本次交易后，因 12 家 SPV 新纳入合并报表，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 12

家 SPV 与香港航空开展飞机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将增加上市公司关联方长期应付款余额。

#### ④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华安财险	-	25,000,000	-	25,000,000

本次交易后，因华安财险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华安财险购买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将增加上市公司关联方应付债券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交易标的

1、报告书显示，海航集团持有的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及香港国际租赁持有的 12 家 SPV 100% 股权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购买 12 家 SPV 100% 股权需取得借款人国开行的事前同意。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海航集团持有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真实、有效，该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除股份质押外，该股份之上也不存在代持、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海航集团持有的该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海航集团以其持有的 HKAC737,577,445 股股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取得融资。海航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前解除该等质押，以确保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 12 家 SPV 100% 股权，香港国际租赁持有 12 家 SPV 各 100% 的股份真实、有效，该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除股份质押及债权人事前同意外，该股份之上也不存在代持、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香港国际租赁持有的该股份

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12家SPV系通过单机SPV模式开展飞机租赁业务，12家SPV各持有1架飞机，为取得购置飞机的融资，香港国际租赁已将12家SPV 100%股权向国开行质押取得贷款。此外，根据香港国际租赁、12家SPV与国开行签署的贷款协议，本次购买12架SPV 100%股权需取得借款人国开行的事前同意。香港国际租赁已出具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前解除该等质押，以确保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香港国际租赁和12家SPV已出具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前取得该等银行对12家SPV公司因参与本次重组而可能产生的股份转让出具书面事前同意函，并确保相关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已经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在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已经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要求。

2、报告书披露华安财险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另外，华安财险90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及预计到期，尚未签署新的租赁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资产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2) 已经过期的租赁合同所占比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华安财险有无计划续签租约，如果出租方提出限期搬迁对华安财险的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无证房产

根据华安财险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安财险 59 套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其中，正在办理中的房产 13 套，预计不存在法律风险及障碍；1 套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后已经出售；5 套为政府拨付的人才引进用房，不涉及办理房产证事宜；4 套为政府奖励的经济适用房，不涉及办理房产证事宜；其剩余 36 套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主要为开发商拖延办理、开发商注销或停业、开发商欠缴税费、前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等，华安财险就部分未办理房产证房产提起了诉讼、仲裁程序以实现其合法权益预计存在不能办理房产证的法律风险或障碍。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上述预计存在不能办理房产证的法律风险或障碍的 36 套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3,870.02 万元，占华安财险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1.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占比较小，该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到期未续约承租房产

经核查，华安财险承租房产 607 套，其中预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且未续约的房产共计 90 处（2016 年 3 月 31 日统计），现有 3 套目前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后续约，剩余 87 套未续约，占比 14.33%。该等房产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法律风险。根据华安财险的说明，华安财险对上述房产将争取续签租约。如果出租方提出限期搬迁，华安财险将在租期未届满前另行寻找适当的经营场所。根据公司的说明，其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使用，对特定房产无依赖性，原址附近可替代性房产较多，不会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提出限期搬迁对华安财险的经营活动的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4-2016 年期间，华安财险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多次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处罚事由的具体情形和原因，以及涉案金额，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诚信、职业道德风险；

(2) 是否影响华安财险的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安财险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3) 华安财险的整改措施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

#### (4) 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处罚事由的具体情形和原因，以及涉案金额

处罚事由的具体情形、原因、涉案金额等情况见附件：《华安财险及其分支机构 2014.1.1-2016.3.31 期间罚金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 二、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诚信、职业道德风险

经核查，华安财险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对被处罚事项采取了整改措施，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追责，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安财险的罚款支出金额 2015 年较 2014 年有大幅下降。华安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其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诚信、职业道德风险。

##### 三、是否影响华安财险的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安财险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华安财险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内部控制管理部门与监督评价部门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职责。华安财险董事会对公司内控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单位对照内部控制体系开展日常运行，并对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内控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司风险识别与评估，建立和保持书面程序，以持续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与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事后检查监督职能，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负责。

华安财险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的应用指引，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监督五个方面搭建了内部控制系统。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瑞华对华安财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华安财险被处罚的情况，不影响华安财险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安财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四、华安财险的整改措施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

根据华安财险出具的说明，其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依法治司”的原则，针对公司部分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被保险监管部门、税务机关、工商行政部门等处罚的情况，华安财险都予以高度重视，并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都要求分公司针对处罚的事项认真反思，积极整改，并上交整改报告。同时华安财险相关部门会根据被处罚事项的性质，对于存在风险隐患的同类事项要求分公司进行风险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具体措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华安财险行政管理部每年都会下发《关于及时上报机构受处罚、被检查信息的通知》，要求各级机构在收到各类处罚、检查文件后，均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内部签报系统以公文处理签报的形式上报至总公司行政管理部、合规部、精算企划部和稽核调查部，同时抄报总裁室领导。

第二，分公司上报处罚决定后，总公司合规部、稽核调查部等部门会根据具体处罚的事项要求分公司对同类事项进行风险排查，如果被处罚事项在其他分公司也可能存在，则总公司合规部或稽核调查部将联合相关业务部门下发要求分公司对此类事项进行风险排查的通知，在全公司范围内展开风险排查，并要求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风险排查的情况，同时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分公司积极进行整改。

第三，对于保险监管部门、税务机关、工商等部门作出的对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如果该处罚决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则总公司稽核调查部将依据公司下发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处罚管理办法》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过错责任追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 五、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明确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49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下列行政处罚：（一）保险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的保险行政处罚；（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服务部负责人受到保险业市场禁入的保险行政处罚；（三）保险机构受到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作出的单次罚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经核查，华安财险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保险监管部门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在上述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范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安财险受到保险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从华安财险相关分支机构受到的工商、税务、价格、外汇等方面处罚的结果

及行为性质分析,上述处罚的金额较小,处罚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参照相关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规定,相关分支机构的违规行为情节轻微,能够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调查,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或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范围;相关分支机构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缴纳了罚款,且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安财险受到的工商、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财险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被处罚事项采取了整改措施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华安财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瑞华对华安财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华安财险被处罚的情况,不影响华安财险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安财险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书披露称 12 家 SPV 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要求公司补充披露:**

(1)12 家 SPV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应当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但不涉及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的原因;

(2) 本次交易对 12 家 SPV 股权的收购主体,收购主体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情况;

(3)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12 家 SPV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应当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但不涉及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的原因**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L.T.LAU &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公司在香港境内以及境外从事购买、拥有、向航空公司出租飞机业务,均无需取得香港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授权、同意、许可、批准、注册、豁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2 家 SPV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其需要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中,不涉及许可类法律法规。



## 二、本次交易对 12 家 SPV 股权的收购主体，收购主体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情况

12 家 SPV 的受让方为香港渤海，香港渤海系在香港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L.T.LAU &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收购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不涉及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2 家 SPV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其需要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中，不涉及许可类法律法规。收购主体香港渤海，其收购 12 家 SPV 并开展飞机租赁业务不涉及相关资质、许可及批复情况。

6、报告书显示 12 家 SPV 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为香港国际租赁召开的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将其持有的 12 家 SPV 100% 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要求公司补充披露 12 家 SPV 注册地对控股权转让的相关政策，公司收购 12 家 SPV 100% 股权是否符合 SPV 注册地法律政策，是否存在相应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根据香港国际租赁合同章程，香港国际租赁董事会有权决定 12 家 SPV 100% 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2016 年 7 月 29 日，香港国际租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香港国际租赁将所持 12 家 SPV 股权转让给渤海金控控股的香港渤海。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L.T.LAU &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国际租赁就签署及预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国际租赁就转让其所持 12 家 SPV 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_\_\_\_\_

王隽

项目律师：\_\_\_\_\_

胡卫星

项目律师：\_\_\_\_\_

陈 阳

2016 年 月 日

## 附件：华安财险及其分支机构 2014.1.1-2016.3.31 期间罚金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受处罚人	行政处罚主管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事项涉案金额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一、税务处罚							
1	华安财险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地税局直属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直属地税罚[2015]第 0011 号）	丢失空白发票	未注明金额	罚款 2,000 元	2015.7.6
2	华安财险常州中心支公司	江苏常州地税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常地税二罚告[2014]37 号）	向员工提供油卡，未代扣个人所得税	45012.41 元	罚金 22,506.21 元	2014.8.27
3	华安财险临沂中心支公司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临地税稽处[2015]10 号）	少申报纳税	43,132.01 元，其中 2013 年度少申报缴纳的营业税 27147.5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0.33 元；2014 年度未申报缴纳营业税 13162.73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21.39 元。	罚款 21,566.02 元	2015.11.20
4	华安财险临沂中心支公司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临地税稽罚告[2015]10 号	少申报纳税	43,132.01 元，其中 2013 年度少申报缴纳的营业税 27147.5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0.33 元；2014 年度未申报缴纳营业税 13162.73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21.39 元。	缴纳滞纳金 11,673.50 元	2015.12.17
5	华安财险	浙江省国家税	《税务事项通知书》（浙	未按规定纳税期限缴	172,167.50 元	缴纳滞纳金	2015.5.25

	浙江分公司	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国税直通[2015]26号)	纳应缴纳税款		62,324.64元	
6	华安财险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浙国税直通[2015]27号)	未按规定纳税期限缴纳应缴纳税款	294,502.50元	缴纳滞纳金52,863.20元	2015.5.25
7	华安财险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浙国税直通[2015]28号)	未按规定纳税期限缴纳应缴纳税款	73,588.75元	缴纳滞纳金33,850.82元	2015.12.7
8	华安财险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浙国税直通[2015]29号)	未按规定纳税期限缴纳应缴纳税款	103,075元	缴纳滞纳金28,603.31元	2015.12.7
<b>二、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处罚</b>							
1	华安财险贵州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保监罚字[2014]02号)	聘用不具资质人员	未注明金额	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对直接主管人员童进警告并罚款1万元	2014.8.14
2	华安财险沧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冀保监罚[2014]12号)	虚列经营费用	未注明金额	罚款10万元；对齐月川警告并罚款1万元	2014.5.15
3	华安财险哈尔滨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黑保监罚字[2014]10号)	虚列经营费用	未注明金额	责令改正、罚款35万元；总经理刘兆鹏警告并罚金4万元；副总经理王业达警告并罚款3万元；	2014.8.28

						服务部经理苗苗警告并罚款2万元	
4	华安财险内蒙古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内保监罚[2014]8号)	委托无资质方销售保险	未注明金额	罚款5万元；对李文玉、周晓耕、崔成刚警告并分别罚款1万元	2014.3.20
5	华安财险长治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保监罚字[2014]3号)	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长治市长子县“车辆保险营业部”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未注明金额	罚款5万元；对支公司副总经理宫国峰警告并罚款1万元	2014.1.24
6	华安财险陕西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保监罚[2014]17号)	虚列会议费及业务记载不真实	虚列会议费26.25万元	罚款20万元；总经理李腾警告并罚款2万元；榆林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常雪梅警告并罚款2万元	2014.12.30
7	华安财险金华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保监发[2013]10号)	虚构经济事项	225080元	罚款12万元；对总经理张来发警告并罚款1万元	2014.1.27
8	华安财险天津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保监罚[2015]15号)	虚列费用	472.7万元	罚款31万元，刘治理处罚款2万元	2015.3.17
9	华安财险贵州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保监罚字[2015]5)	虚列实习人员发放实习费	139736.63元	罚款10万元；对总经理童进警告	2015.9.17

	司		号)			并罚款 1 万元	
10	华安财险 宜兴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江 苏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保监罚[2015]48 号)	以电销专用产品条款费 率承保传统直销业务	保费收入 3.53 万元	张元罚款 1 万元	2015.10.9
11	华安财险 宜兴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江 苏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保监罚[2015]49 号)	以电销专用产品条款费 率承保传统直销业务	保费收入 3.53 万元	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	2015.10.9
12	华安财险 广西分公司	广西保险行业 协会	《广西保险行业协会违 约处罚决定书》(保协桂 罚[2015]7 号)	回访录音丢失	未注明金额	罚款 2,000 元	2015.10.13
13	华安财险 保定机构	河北省保险行 业协会	《关于对部分产险会员 公司自律惩戒的决定》 (冀保协发[2011]37 号) (注 1)	违规开展机动车交强险	未注明金额	罚款 16,272 元违 约惩戒金	2011.7.11
14	华安财险 保定机构	河北省保险行 业协会	《关于对部分产险会员 公司自律惩戒的决定》 (冀保协发[2012]3 号) (注 1)	违反《河北省机动车辆保 险理赔规约及惩戒条款》 第十条规定	未注明金额	罚款 4,000 元违 约惩戒金	2012.1.12
<b>三、工商行政主管机关作出的处罚</b>							
1	华安财险 郴州中心 支公司	湖南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湘工商竞告字[2014]7 号)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收取保费 3,498,861.23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罚款 34,989 元	2014.12.1
<b>四、其他行政主管机关作出的处罚</b>							
1	华安财产 保险股份	江苏省物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苏价反垄断案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收取保费 4,295,124.62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罚款	2014.7.15

	有限公司 扬州中心 支公司		1-011号)			42,951.25 元	
2	华安财险 北京分公 司	北京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社会保险费专项审计 补缴通知书》(专审 [2015-0085号])	少缴社会保险	未注明金额	罚款 539,427.36	2015.10.12

注：河北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关于退回自律违约惩戒保证金的通知》（冀保协秘【2014】1 号），河北省保险行业协会召开了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通讯会议，会议决定取消自律违约惩戒保证金制度，并退回各会员公司实有自律违约惩戒保证金。华安财险河北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收到河北省保险行业协会退回的违约惩戒金 29,512 元。